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于2024年2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明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2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资格的7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0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7元/股。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杜晓敏先生作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